附件1

《龙亭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

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细则（试行）》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优化营商环境七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1〕45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22〕9号），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申请条件等，确保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实现“拿地即开工”，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和目标

（一）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预审批”等改革机制，实现“拿地即开工”。

二、大力推行“净地”出让

（三）对开封市龙亭区辖区内拟公开出让的宗地，要确保达到权属清晰，征地安置补偿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由区住建、征收、文旅、资源规划等部门对接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完成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等要求，使项目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开发条件，实现“净地”出让。

（四）区级土地公开出让，由区资源规划部门组织，按规定提出储备申请，提交市资源规划委员会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五）企业按法定程序申请土地使用权后，区资源规划部门应将资料提交至市资源规划委员会或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资源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土地证）。

三、全面实行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

（六）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包括9个审批事项（见附件1）。

（七）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一文申请，企业可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或到开封市龙亭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领取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清单，按照清单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八）企业可到开封市龙亭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或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提交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申请材料，实行“一口进、一口出，不见面办理”。

服务窗口接收后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推送至各区直职能部门，并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符合申请要求的，推送至各市直职能部门进行复核；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要求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再次审核通过后，推送至各市直职能部门进行复核；逾期未补齐材料，由区行政服务中心作不予审批一次性告知。

材料通过市级复核的，由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受理通知；材料未通过市级复核的，由区行政服务中心作出修改补正或重新申请决定，并告知项目单位或企业负责人。

（九）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由区政务服务大数据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具体由区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资源规划等部门负责跟踪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承诺审批时限落实。

四、积极推广项目预审批制度

落实开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有关工作要求，为项目单位或企业提供重大项目预审批服务。

（十）项目预审批应企业自愿申请开展，在“一件事一次办”的申请文件中予以明确。

项目预审批受理参照第（八）条规定执行。受理后，及时提请市联审联批会议研究，各联审联批成员单位开展并联审批、容缺办理，并出具预审批意见。待土地手续办理完成，按预审批意见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手续，实现“拿地即开工”。

（十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服务工作，由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对接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市重大项目预审批有关工作要求执行；非重点项目预审批服务工作，由区政数部门负责统筹组织。

五、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模式

（十二）全面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探索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模式实施路径，努力形成试点经验，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六、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区发改、政数、住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加强统筹调度，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十四）主动靠前服务。要把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与“三大建设年”“万人助万企”等活动有机结合，把握关键环节，树牢结果导向，努力推动重点项目高质高效建设。项目分包责任单位、责任人、企业服务官要践行一线工作法，在项目单位提交申请后至拿到批复前所有环节提供全流程服务，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导向作用，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集中发布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措施。要在区行政服务大厅设置政策咨询窗口，安排专人讲解政策规定，将审批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印成“明白纸”，明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确保材料齐全的报件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附件：1.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事项清单

2.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

3.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审批请示规范文本

附件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清单

| 序号 | 审批  事项  名称 | 材料 序号 | 申请材料清单 | 提供  单位 | 适用情形 | 可共享 | 可容缺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01 | 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请示 | 项目  单位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  |
| 02 | 项目备案文件 | 项目  审批 部门 | √ |  |
| 03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项目单位 | √ | √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01 |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资源规划部门同步开展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在取得土地权属文件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02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项目单位 | √ |  |
| 3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0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表（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 项目单位 |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  |
| 02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表） | 项目单位 |  |  |
| 03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报告公示截图（表） | 项目单位 |  |  |
| 4 | 取水  许可  审批 | 01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项目单位 |  |  |  |
| 02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项目单位 |  |  |  |
| 03 |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单位 |  | √ |  |
| 5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01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项目单位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  |  |
| 02 |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 项目单位 |  |  |
| 6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项目单位 |  |  |  |
| 02 | 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项目单位 |  |  |  |
| 7 | 节能  审查 | 0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项目单位 |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  |
| 8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项目单位 | 油库、气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  | √ |
| 02 |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总规划平面图 | 项目单位 |  |  |
| 03 |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 项目单位 |  | √ |
| 9 |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01 |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 项目单位 |  | √ |  |
| 02 |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 项目单位 |  |  |  |
| 03 |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 项目单位 |  | √ |  |
| 10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01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 | √ |
| 0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 | √ |
| 03 |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项目单位 |  |  | √ |
| 0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限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 | 项目单位 |  |  |  |
| 05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 项目单位 |  |  |  |
| 06 |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符合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单位 |  |  |  |

附件2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指南

一、业务范围

取得土地出让合同的企业，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一次办”包括9个审批事项，分别是：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取水许可审批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节能审查

6.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7.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

1. 所需材料

1.水土保持方案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

5.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7.节能报告

8.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0.审批清单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三、办理流程图

不予审批

一次性告知

区直职能部门要件预审

市直职能部门要件复核

通过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发放办理结果

开 工

备注：

前置条件：已取得土地出让

办理方式：并联审批

通过开封市政务服务网或龙亭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窗口一次性递交以下事项申请材料：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取水许可审批

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节能审查；

6.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7.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8.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审批；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

预审不通过需补齐补正

修改补正、重新申请

附件3

关于××项目工程施工许可“一件事

一次办”的申请

（公文编号）

项目已经 部门备案，项目代码： 。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了水土保持、洪水评价、取水许可、环评、节能、防雷、人防、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所需相关技术报告。现随文提交，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报送的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1.水土保持方案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

5.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6.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7.节能报告

8.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9.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0.审批清单规定的其它相关材料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